

- | | | | |
|----|-----|---|---|
| 1. | () | 在劃有行車分向線黃色虛線路段(1)不得超車(2)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3)超車時得駛越。 | 3 |
| 2. | () |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1)500元(2)1,200元(3)1,500元 罰鍰。 | 2 |
| 3. |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者,經監理機關核准由配偶、同戶直系親屬或僱用他人替代駕駛營業者,應於開始執業幾日前檢具監理機關核准文件,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申報?(1)7日(2)15日(3)3個月。 | 2 |
| 4. | () |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新臺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3,600元以上9,000元以下(3)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 | 3 |
| 5. |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1 |
| 6. | ()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 2 |
| 7. | () | 駕駛人於高速公路行駛遇有濃霧、濃煙、大雨、強風能見度甚低時,車速應(1)保持最低時速60公里(2)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3)維持正常速度行車。 | 2 |
| 8. |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 2 |
| 9. | () |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 2 |

10.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9個月者,得准予隔年再行辦理。 2
11.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經處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如再提供作前述違規使用應(1)沒入該汽車(2)吊銷該車牌照(3)吊扣該車牌照6個月。 1
12. () 在雙向二車道上“欲”超越前行車,發現對向有來車,應該(1)立即減速放棄超車(2)馬上加速搶先超越(3)按鳴喇叭,促來車減速或避讓。 1
13.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 2
14.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9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3
15.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
16. ()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下列何種情形,符合規定?(1)距交岔路口8公尺(2)距消防車出、入口8公尺(3)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 2
17.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之指示,強行闖越者,記違規點數(1)1點(2)3點(3)5點。 2
18.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記違規點數(1)1點(2)3點(3)5點。 2
19. () 計程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情形,應廢止其執業登記之案件由何機關處罰(1)公路主管機關(2)發證之警察機關(3)駕籍地監理機關。 2
20. () 因住院、出國等事由,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未能按時限參加年度查驗時,可持執業登記證原照及有關證明,向發證警察機關申請補辦審驗,但須在出院或回國後(1)1個月內(2)3個月內(3)6個月內。 2
21. ()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之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1)交通部路政司(2)公路總局(3)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3
22.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3.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加害人無過失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 1
24.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25. () 最近(1)1年(2)3年(3)5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3
26. ()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7.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3
28.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二親等內(2)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29. ()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5年(2)6年(3)10年。 1
30.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1)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2)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3)以上皆非之行為。 3